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簡字第80號

原告 摩托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訴訟代理人 劉國安

蘇冠彰

被告 BELLA ANGGARAINI GUMOLOBE (中文名：安貝拉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伍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文規定國際管轄權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為印尼國籍之外國人（見調字卷第21頁、第25頁），具有涉外因素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兩造於機車分期付款合約書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

調字卷第19頁）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由我國法院管轄。又原告基於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見兩造於契約約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而原告主張兩造契約成立及機車所在地均在我國境內，可認我國法為本件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揆之前開說明，即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廠牌YAMAHA，型號R15，出廠時間107年10月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00元（含車價131,200元、牌照稅1,000元、燃料費800元、特殊保險2,000元），共分30期，每期應付款為4,500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系爭契約並約定若有1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請求全部清償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積欠原告135,00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依系爭契約即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8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機車分期付款合約書、被告居留證、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影本各1份、照片影本1張為證（見調字卷第17頁至第25頁）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
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，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而系爭契約總價金為135,000元，約定以每月為1期，分30期，每期清償4,500元，依民法第389條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於被告遲付之價額達27,000元時【計算式：135,000元 $\times$ 5分之1=27,000元】，原告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契約成立後未付任何款項（見調字卷第15頁，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），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即115年3月10日至少經過11期，遲付價額為49,5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期4,500元 $\times$ 11期=49,500元】，已達總價金之5分之1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佩芬